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豫民宗〔2020〕60号

省民族宗教委

关于开展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族宗教局：

为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监督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省民宗委民族二处、机关纪委拟开展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依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

政策，开展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专项检查，目的是及时、准确掌握近年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管理经验，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督查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检查时间、参加人员和检查方式

(一) 自查。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2日。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族宗教局对2019、2020年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格式见附件1)，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报一并报送至省民宗委民族二处，电子邮箱：smwmzec@163.com。

(二) 分组检查。

成立4个检查组，分赴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开展检查(具体分组及检查地市另行通知)。

1.检查时间。2020年10月16日至31日。

2.参加人员。每组3人，组员构成是省民宗委相关处室人员1人、省辖市民宗局科长1人、省辖市民宗局科长带工作人员1人。

3.检查方式。各检查组要根据省民宗委总体要求和工作安排，认真细化检查方案，灵活采取座谈、查阅台账、抽查项目受益群众、现场实勘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

检查组到达被检查直辖市、直管县后，先听取总体情况介绍，然后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被检查市县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相关工作。

三、检查范围和重点

(一) 检查范围。重点检查 2019、2020 年拨付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情况。

(二) 检查内容。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评价表”(附件 2)一、二、三、四项评价内容,对所检查省辖市工作情况考评打分。一是检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是否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管理使用,包括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时间、报账制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以及其他财经纪律落实情况等;二是实地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是否真实实施建设,是否做到真正公开公示,经济社会效益等;三是各地是否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行安排部署,是否落实已制定的脱贫工作计划,是否及时开展督促问效及群众满意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情况;四是工作成效,主要各省辖市民宗局完成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及相关工作的时间与质量。是否及时进行备案。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备案材料包括市、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项目备案表、项目文本、可行性报告等),有无违纪情况;五是对已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县,了解统筹整合资金情况。

(三) 检查报告。各检查组要在 11 月 5 日前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要求完整、真实、及时。

(四) 工作要求。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检查期间,不迎送,不饮酒,不收受土特产。一经发现,在全省民宗委系统

通报批评。

联系人：翟红利 电话：0371-69699531

- 附件：1. XX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情况自查报告
2. XX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评价表



附件 1

XX 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情况自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管理情况 (包括资金如何安排下达, 管理使用是否符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

(二) 资金使用情况 (包括项目安排、使用成效)

二、存在问题

XXX 市发展资金项目 XX 个, 存在问题项目 XX 个, 具体问题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XXX

存在问题: 根据 XXX 规定, 存在 XXX 问题

.....

三、对策建议

附件 2

XX 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评价表

一级	二级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值	量化指标	指标分值	分值
一、		资金管理评价				30	
1	1.1	资金到位周期	该指标考核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到达县的时间效率		≤1个月	10	
					>1个月, ≤2个月	5	
					>2个月	0	
2	1.2	资金合规率	考核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符合《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指标值=考核年度中央和省级下达该市、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符合各项支出规定金额数/考核年度中央和省级下达该市、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总额*10		20	
二、		项目管理评价				35	
3	2.1	项目库建设及管理	主要考核项目库建设	项目库建设质量	完整	10	
					不完整	5	
					无	0	
4	2.2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完成时限、职责分工、完成标准	按照制度执行时限、质量	完整	10	
					不完整	5	
					无	0	
5	2.3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核各市、县当年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指标值=考核年度实施的已完工项目数/考核年度计划项目总数	100%	9	
					<100%	5	
6	2.4	项目公示公开情况	县、乡(镇)、村三级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资金、项目安排情况有无真正做到公示公开	每级是否公示公开单独计算分数,已公示公开为3分,未公示公开为0分,总分为三项分数相加	县级公示公开	2	
					乡级公示公开	2	
					村级公示公开	2	

一级	二级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值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分值
三、		扶贫工作成效				20	
7	3.1	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成效	当地（民族聚居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少进度、少数民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少进度；乡村振兴推进情况	脱贫攻坚或乡村振兴有无奖惩情况	被上级或本级党委政府表扬	10	
					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5	
					不能按时完成任务	0	
8	3.2	群众满意度	指标值通过询问群众调查获得		满意	10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0	
四、		工作成绩评价				15	
9	4.1	工作评价	该指标反映各省辖市民宗局当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工作的评价	主要评价考核各省辖市民宗局完成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及以上布置的各项工作的时间与质量。是否及时进行备案。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备案材料包括市、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项目备案表、项目文本、可行性报告等），每缺少一项扣一分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备案工作及完整，日常工作配合积极	15	
					备案工作比较及时完整，日常工作配合比较积极	10	
					备案工作不及时不完整，日常工作配合不够积极	5	
10	4.2	违规违纪情况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考核经审计、财政监察机构检查，发现的违规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或被上级公开批评的情况		检查查出出现在全国有恶劣影响事件的	-15	
					检查查出媒介披露或群众反映并经核实存在问题的	-10	
					检查查出被内部通报的	-5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